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中科园发〔2020〕1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中关村管委会对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予以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6 件。现将中关村管委会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中关村管委会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业在中关村示范区集聚创新发展的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16号)
2.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企业创业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48号)
3.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高等学校科技人员和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科园发〔2014〕53号)
4. 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商标品牌工作示范试点单位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中科园发〔2018〕42号)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中关村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支持措施》的通知(中科园发〔2015〕15号)
2. 关于印发《发挥中关村节能环保技术优势 推进京津冀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科园发〔2017〕20号)